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屏院昭人字第1142100217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本(114)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招考筆試人員名單暨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本院114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招考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筆試時間：本年5月3日(星期六)上午8時20分至12時。

二、筆試地點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4樓大禮堂(屏東市棒球路9號)。

三、本次筆試不製發准考證，應試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健保卡或駕照(附有照片之雙證件，均為正本)以供查驗，未帶或缺其中之一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應試。

四、有關筆試名單暨座位表、考試科目時間表暨應試規則，請詳閱附加檔。

五、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筆試，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
院長 李昭彥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儲備聘用法官助理招考筆試名單暨座位表

監考人員　監考人員

01	06
謝○婷	葉○言
R2*****473	A1*****414

11	16
林○卿	董○宏
T2*****380	T1*****057

21	27
葉○禛	黃○淳
T2*****043	L2*****810

33	39
張○方	林○賢
R2*****766	E1*****767

44	49
蔡○宇	鄭○碩
M1*****595	P1*****625

54	59
李○妘	李○亨
E2*****139	E1*****996

02	07
蔡○鏜	喻○誠
R1*****124	E1*****898

12	17
鍾○穎	陳○棠
T1*****298	T1*****102

22	28
王○宓	郭○讌
L2*****340	T2*****656

34	40
許○宇	楊○宣
E1*****801	L2*****953

45	50
王○榆	楊○妤
R2*****019	H2*****536

55	60
施○嵐	陳○璇
S2*****982	S2*****583

03	08
梁○堯	陳○文
E1*****506	T2*****618

13	18
楊○澤	劉○文
E1*****761	L1*****165

23	29
莊○綺	巫○螢
T2*****282	L2*****852

35	41
李○蓉	趙○廷
T2*****915	N2*****426

46	51
林○穎	彭劉○宜
D2*****152	V2*****478

56	61
劉○彤	張○青
S2*****931	T1*****936

04	09
吳○楷	陳○蓉
A1*****529	S2*****418

14	19
劉○琇	高○霖
E2*****690	V1*****167

24	30
李○賢	鄭○文
E1*****107	E2*****698

36	42
鄭○安	賴○琦
S2*****112	T2*****428

47	52
張○瑜	吳○玲
D1*****107	T2*****452

57	62
林○生	吳○翰
S1*****262	S1*****272

05	10
李○玟	林○毅
E2*****897	T1*****048

15	20
吳○慧	林○揚
N2*****822	T1*****416

25	31
何○慈	鄭○
E2*****490	T2*****282

37	43
趙○筠	蕭○華
R2*****252	I2*****920

48	53
邱○頁	黃○榆
J1*****869	H2*****973

58	63
沈○怡	曾○綺
S2*****034	T2*****918

26	32
宋○廷	陳○嘉
E1*****301	F1*****285

38	
鄭○柔	
E2*****172	

禮堂大門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儲備聘用法官助理招考
考試科目時間表暨應考規則

一、考試科目時間表：

考試時間：114年5月3日（星期六）		
節次	應考科目	時間
預備時間	宣讀招考應行注意事項	08:20-08:30
第一節	民事法（民法、民事訴訟法）	08:30-10:00
休息		10:00-10:30
第二節	刑事法（刑法、刑事訴訟法）	10:30-12:00

二、應考規則：

（一）應考人應服從監考（場）人員指導。

（二）請檢查試卷封面座位號碼及考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另試卷封面不得塗寫、註記。

（三）本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將身分證及健保卡或駕照（附有照片之雙證件，均為正本）等證件放置於桌面外側上方，以供核對，未帶或缺其中之一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應考。

（四）考試時間以試場鈴響為準，應考人至遲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後15分鐘內入場應考，逾時不得入場；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，不得離場。

（五）試卷須以藍（黑）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，繳卷時請將試題及試卷一併繳回。

（六）應考時不准交談、窺視，除必要文具外，參考資料及背包請置於試場兩側及後方。

（七）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式裝置（包括智慧眼鏡、智慧耳機、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＜如小米手環及AppleWatch等＞）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、設備等器材應關機，並不得隨身攜帶，且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。另，手錶如具有鬧鈴功能應關閉。

（八）違反前開規定，經監考（場）人員制止不聽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